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梁偉瑋

蔡明順

被告 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詹程鈞

被 告 張淳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詹程鈞、張淳涵應連帶給付原告如債權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債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詹程鈞、張淳涵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邀同其餘被告詹程鈞、張淳涵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整，償還
02 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
03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93%，目前為年息3.648%，倘
04 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05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6 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
07 證。詎料，被告等自113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
08 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且於113年11月22日因存款不足經
09 台灣票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此有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10 單可稽，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
11 務不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依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被告等
13 自應連帶清償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詹程鈞、張淳涵
15 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
16 利息、違約金。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1 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影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22 料查覆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而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4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為真正。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
26 還借款並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謝喬安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3,000,000 /自112年1 2月8日起 至117年12 月8日止	634,099	自113年 10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648%	自113年 11月9日 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十， 其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 分，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付違 約金。
		1,902,503				
合計		2,536,602				